



誰必須登記為銷售稅課徵商家

如果您要在紐約州從事以下任何業務，則必須向稅捐處登記並申請一張「課徵許可證」(Certificate of Authority)：

- 銷售貨物或某些需要課稅的服務
- 經營酒店或汽車旅館，或收取消遣費用
- 核發或取得某些紐約州免銷售稅文件

「課徵許可證」不可轉讓。如果您購買一家現成的企業並且需要一張「課徵許可證」，您必須另外申請一張自己的許可證。

如何申請

上網提交您的申請表。這是您取得銷售稅「課徵許可證」最簡單而且最快的方式。

- 前往 <https://www.businessexpress.ny.gov/>
- 點選 *Online Applications* (線上申請)
- 點選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(稅務財政廳) 連結
- 選擇 *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Collect Sales Tax* (銷售稅課徵許可證)

一旦批准，稅務廳將把您的「課徵許可證」寄給您。

如果您不能上網，請致電「銷售稅資訊中心」(Sales Tax Information Center)，電話：(518) 485-2889。

何時登記

您至少必須在開業前 20 天向稅務廳登記。如果您在紐約州從事銷售，卻沒有「課徵許可證」，稅務廳將對您罰款。

如何使用「課徵許可證」

「課徵許可證」讓您可向顧客課徵銷售稅並且將徵得的稅款繳交給稅務廳。

您必須將許可證張貼在營業場所明顯處，包括任何分銷點。如果您沒有固定的營業場所，則需將許可證貼在您的手推車、攤子或貨車上。如果您不展示許可證，稅務廳將對您罰款。

如果您的企業有多個銷售地點，您可以用一份申請書登記所有地點。稅務廳將為每一個地點發一份「課徵許可證」。不過，如果您有多家企業，每一家企業都必須申請一份個別的「課徵許可證」。

報稅和納稅

收到許可證之後，您必須開始申報銷售稅，即使您尚未銷售任何東西或開始營業。如果您太晚或沒有申報銷售稅，稅務廳將對您罰款。即使您沒欠繳任何銷售稅也會受罰。

臨時許可證

如果您計劃只在一年的某一段時間營業，則必須申請一份臨時性的「課徵許可證」。申請時，請在表上選擇此一選項。臨時許可證允許您在一段限定的時間內在紐約州營業。您必須指明您預期的開始和結束營業時間。

如果您預期將發生以下情況，則**不能**申請臨時許可證：

- 銷售時間連續超過兩個銷售稅課徵季度，或者
- 在展覽或娛樂活動現場進行銷售，例如工藝品展、古董展、跳蚤市場或體育活動。

即使您有資格申請臨時許可證，您還是可以申請一般許可證，以免每年重新申請。如果您拿到一般許可證，您必須在一年中規定的時間申報銷售稅，即使您沒有銷售任何東西或沒欠任何稅款。